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0月 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名,实际出席监事 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 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本次财务报表编制、报告编制以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注销公司部分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议案

鉴于公司 10 名原激励对象于 2023 年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7 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,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 47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

公司授予的 2021 年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,全部 10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189.684 万份均不得行权,应由公司注销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,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 189.684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